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17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22

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前 請暫勿至新北分署洽公

因疫情急速升溫，行政院宣布新北市及臺北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升級為第三級警戒，為免因人與人近距離接觸，增加病毒傳播風險，民眾非有必要，請暫勿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洽公。

第三級警戒期間，新北分署遵照法務部指示，執行作為均儘量避免與民眾接觸為原則，其中「傳繳通知」已加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提升，收到本通知請逕予繳納，若有必要至本分署洽公，請先電話聯繫並配戴口罩。」之紅色醒語，請接到通知之民眾依據書面所載方式繳納，無須至新北分署報到，如有辦理分期繳納或為其他陳述之必要，請先以電話與承辦人聯繫，另行約定到場辦理時間。

新北分署亦暫不通知民眾「到場」報告或備詢，並暫停動產及不動產拍賣程序，但不動產公告 3 個月，行特別變賣程序，仍照常進行。民眾如有必要至新北分署洽公，應全程配戴口罩，至 12 樓或 13 樓配合實名制登記，由駐衛警問明來由，依駐衛警指引辦理，其需執行股承辦人處理者，將先引導至 12 樓關懷中心等候，再以電話與承辦人聯繫處理方式，在關懷中心等候之民眾，應保持室內社交安全距離 1.5 公尺以上。

新北分署於防疫非常時期，雖採取上開儘量避免與民眾接觸之非常態作為，但針對防疫執行案件，例如違反居家檢疫或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等罰鍰案件，新北分署將持續貫徹公權力，強力執行，以免防疫出現更大破口，請相關義務人自行繳納罰鍰，勿心存僥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範例)

移送案號：121071000000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247 新北市蘆洲區○○里○○街○○號 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丑股 本單如印有條碼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案號	110年稅執字第○○○○號	案由	000法-0000稅
應到時間	民國110年05月11日10點0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新台幣6,101元整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新台幣6元整 合計：新台幣6,107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電話：89956888 #393 傳真：89956921	移送機關	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3-4樓 電話：(02) 89956789 管理代號：F360115S0001512008080325
注意事項	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如不便到本分署繳款者，於期日前，可依本通知背面繳款方式辦理，得免到場。如對案由有疑問(如異同、日期、年度等)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 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核結案。 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請注意!(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四、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五、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蓋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 七、受通知人如其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告知本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書記官 ○○○ 行政執行官 ○○○ 書記官 通知專用 請洽處線剪下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 1005116MP (條碼一) 0010110820036005 (條碼二) 000065000030000 (條碼三) 於110年05月11日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免收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列印日期：110年05月04日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104.11.100.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範例)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

國內郵簡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以正確報導事實，明瞭社會公義為宗旨，並提供各項新聞資訊，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並提供各項新聞資訊，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背面

247

新北市蘆洲區○○里○○街○○號

T○○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案號:108年稅執字第○○○○號

查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提升，收到本通知請逕予繳納，若有必要至本分署洽公，請先電話聯繫並配戴口罩。

敬啟者：

台端收到本分署傳繳通知，得以下列繳款方式繳納：

- 一、**便利商店繳款**：若您收到的傳繳通知正面下方印有「便利超商專用繳款單」三段條碼者，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繳款，並請將本通知書影本併同繳納證明聯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承辦股銷案(傳真後電洽承辦股是否收到)，得免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部分案件將酌收手續費)
 - 二、**郵局繳款**：欠繳未滿2萬元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違章等案件，可持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於繳款期限內至郵局繳款，並請將本通知書影本併同繳納證明聯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承辦股銷案(傳真後電洽承辦股是否收到)，得免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
 - 三、**購買郵政匯票郵寄**：
 - (一)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購買郵政匯票：
 1. 收款人：請填寫「移送機關之名稱」
 2. 地址：請填寫並寄至「移送機關之地址」
 3. 電話：請填寫「移送機關之電話」
 4. 金額：請填寫本通知書正面應納金額之「合計」金額
 5.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6. 每張匯票手續費30元
 - (二)購買匯票，請將匯票正本連同本通知書影本以掛號寄交收款人(移送機關)，並請將本通知書影本、購買匯票證明、郵寄匯票之掛號收執聯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承辦股銷案(傳真後電洽承辦股是否收到)，得免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
- ※購買郵政匯票郵寄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若收到多張不同移送機關的通知書時，請分別以各移送機關為收款人開立多張匯票，分別寄至各移送機關，不可自行合計款額開立一張匯票，否則無法銷案。
 2. 倘若收到執行案號、欠稅年度及款項相同之多張通知書，請逕予繳納一次即可，或請來電洽承辦股確認。
- 四、**到本分署辦理繳納事宜**：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本通知書至本分署辦理繳納事宜，亦可持信用卡至本分署繳納。
- 五、建議您盡量採用一至三項的繳款方式辦理，以利加速結案，並可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 ※防止電話詐騙、停、看、聽不慌張。本分署不會通知民眾使用ATM轉帳方式繳納各項執行案款。如有疑問，可向查號台或上網查詢本分署電話查證。

↑(上圖)第三級警戒期間，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已加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警戒提升，收到本通知請逕予繳納，若有必要至本分署洽公，請先電話聯繫並配戴口罩。」之紅色醒語，民眾無須親至新北分署。